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245號

原告 張崇義

李志成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枋啟民律師

被告 永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仲欣

訴訟代理人 毛國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盈餘分配款事件，本院於108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經查，原告起訴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崇義新臺幣（下同）836,42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志成836,42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項訴之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二人嗣於107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均以言詞表明將金額縮減為774,854元，核予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91年6月18日由原始股東原告張崇義、原告李志成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方仲欣共同出資各100萬元，資本總額為300萬元。嗣被告公司增資至600萬元，並

01 進行股東出資額轉讓。計自105年12月22日迄今，原告張崇
02 義總出資額為130萬元，原告李志成總出資額亦為130萬元。
03 被告公司每年度皆依公司法第445條及公司章程第10、13條
04 之規定，進行盈餘分派。原告張崇義與原告李志成關於105
05 年應受分配之股東盈餘，各應於106年度獲得發放774,854元
06 。惟原告二人迄今尚未收到如數之盈餘分派款項。原告爰依
07 公司法第112條、公司章程第10、13條之盈餘分派給付請求
08 權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崇義774,854元
09 ，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志成774,854元，並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三)第一、二項訴之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原告張崇義、李
15 志成依其出資額比例，其盈餘分派股利總額固為每人836,42
16 1元，惟扣除可扣抵稅額每人45,591元，應給付之股利淨額
17 為79,830元，扣除已由被告公司依法代扣繳之二代健保補充
18 保費15,976元，每人得受領之金額為774,854元。惟原告張
19 崇義、李志成各有資金需求，經徵得全體股東同意，由被告
20 公司預借款項予各原始股東即原告二人及訴外人方仲欣三人
21 ，乃分別於104年6月30日各借款70萬元、105年2月3日各借
22 款35萬元及105年2月15日各借款95萬元，總計每人借款200
23 萬元，各該款項均已分別撥入渠等銀行帳戶。且原告二人於
24 106年1月自被告公司離職時，並未將前揭借款償還被告公司
25 ，被告公司即委請律師於107年7月13日以台北東門郵局第
26 245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返還借款，並以應給付之105年度股
27 東盈餘774,854元予以抵償，經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得以
28 請求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
29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被告公司應對原告等各發放105年度股東盈餘分派股利總額

836,421元。各扣除可抵稅額45,591元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5,976元，被告公司應給付股利淨額各為774,854元。有106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永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補充保費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第83頁)。

(二)被告公司曾於104年6月30日各匯款70萬給原告二人及方仲欣，另105年2月3日各匯款35萬給原告二人及方仲欣，另105年2月15日各匯款95萬給原告二人及方仲欣。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10、13條之規定進行盈餘分派，於105年各應獲得774,854元，詎被告迄未給付，爰起訴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774,854元即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惟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被告公司匯款給原告二人之上述200萬元是否為股東借款？(二)若是股東借款，原告二人是否已經清償？如果未清償，被告得否主張抵銷？(三)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774,854元的股東盈餘分配款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公司匯款予原告二人各計200萬元應係股東借款：

1.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

2.經查，被告公司曾於104年6月30日各匯款70萬給原告二人及方仲欣，另105年2月3日各匯款35萬給原告二人及方仲欣，另105年2月15日各匯款95萬予原告二人及方仲欣，此為前開不爭執事項(二)所明示。被告辯稱此等款項為原告向公司借貸之費用，固為原告所否認，惟依證人張傑於本院107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證稱：伊為被告公司副理，92年左右任職被告公司，100年左右有離開過，101年再回公司，於104年6月成為公司股東，出資額105萬元。被告公司於104年6月30日各撥付70萬元予股東方仲欣、李志成、張崇義；105年2月3日被告公司分別撥付35萬元予股東方仲欣

、李志成、張崇義；105年2月15日被告公司分別撥付95萬元予股東方仲欣、李志成、張崇義等事，方仲欣有跟伊提過，是因為股東有資金的需求，伊沒有收到，不是股東分配盈餘，是借款要還給公司。另證人劉啟川於同日亦結證稱：伊95年起任職於被告公司，中間有離開過一段時間又再回來公司到現在，104年6月出資105萬成為公司股東。目前擔任經理，主要是業務開發，執行業務。知道104年6月30日被告公司分別撥付70萬元予股東方仲欣、李志成、張崇義；於105年2月3日被告公司分別撥付35萬元予股東方仲欣、李志成、張崇義；105年2月15日被告公司分別撥付95萬元予股東方仲欣、李志成、張崇義部分，為伊所知悉，係方仲欣私底下說，公司資金進進出出，會有資金需求，公司有錢進來股東會依照比例借錢出去，公司如果沒有錢他們會再把錢丟回來。不知道是否為盈餘分配款，但伊沒有領到等語。可知，證人均表明知悉前開匯款為股東原告二人及方仲欣因資金需求，向公司借貸之款項，渠等證詞核與被告所辯相符。綜上，被告業已提出匯款之證明，且就匯款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加以證人證述系爭匯款乃因股東資金需求而向公司領款，都要還給公司等情，堪認原告與被告間分別成立200萬元（計算式：70萬+35萬+95萬=200萬）之借貸關係係為真實。

(二)原告既尚未清償向被告借款各200萬元之債務，被告得於該借款金額範圍內主張與對原告各774,854元債務抵銷：

1.按當事人主張系爭借款已清償完畢，自應由其就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46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稱渠等於106年1月離職時，除105年度及往後之年度盈餘配外，被告公司已與原告等結清所有款項，是原告為清償抗辯，揆諸前揭意旨，自應由原告就借款債務清償一事，負舉證責任。惟原告除於書狀表達前開清償之主張外，並無提出任何清償債務之證明，難謂其業盡舉證之責，其清償之主張，並無足採。

01 3.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02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前
03 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公司有105年度股東盈餘分
04 派股利淨額各774,854元之屆期債權，為兩所不爭執。而被
05 告對原告則各有200萬之消費借貸債權，已如前所述，雖該
06 債權未定清償期限，惟被告業以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於收函後
07 7日期限內返還借款，被告於107年7月16日收受送達，此
08 有107年7月13日以台北東門郵局第245號存證信函及中華
09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89至97頁）在卷可稽。
10 可知，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亦已屆期。是以，本件雙方互
11 負之債務均為金錢給付，且借款均已屆期，揆諸前揭規定，
12 被告主張抵銷，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三)綜上，雖原告對被告公司各有774,854元股東盈餘分配債權
14 存在，惟原告對被告各有200萬元屆期之借款債務尚未清償
15 ，經抵銷後，原告已無得對被告再為本件盈餘分配款之請求
16 ，其請求自不能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12條及公司章程第10、13條之
18 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774,8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21 麗，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3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4 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